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仁佑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2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羅仁佑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決判處徒刑確定，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4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月14日假釋出監，並付保護管束，於112年9月17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他人器物之犯意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在如附表所示處所，持鐵鎚先後砸毀告訴人張博勝、游家榮所有如附表所示車牌號碼之自用小客車，並造成該自用小客車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壞情形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張博勝、游家榮。嗣經警據報於113年2月13日13時15分許，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，適被告在吳雅惠（毀損部分，未據告訴）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旁，且手部割傷流血可疑而為警查獲，並在吳雅惠所有車輛下方之地上扣得被告所有之鐵鎚1支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損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

01 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
02 告訴人張博勝、游家榮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
03 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稽，爰依
04 前開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8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
09 法 官 簡志宇

10 法 官 林新為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3 附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黃詩涵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